

2003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公約》" (Convention) 指於 1963 年 4 月 24 日於維也納訂立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委員會" (Commission) 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

"歐洲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ies) 指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

"《辦事處協議》" (Office Agreement)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委員會於 1997 年 6 月就委員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保留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一事藉交換函件而達成的協議。

3. 《辦事處協議》中的條文

(1) 附表所列的即《辦事處協議》中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 (2) 至 (4) 款解釋。

(2) 在該等條文中——

"主任" (Head) 須解釋為奉派出任辦事處主任的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須解釋為屬於《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

"辦事處" (Office) 須解釋為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

(3) 《辦事處協議》第三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法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並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條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性法律的提述。

(4) 《辦事處協議》第四條對辦事處的人員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以下的人的提述——

(a) 派任辦事處官員（包括主任）職位承辦辦事處職務的人；

(b) 受僱擔任辦事處行政或技術事務的人；及

(c) 受僱擔任辦事處雜務的人。

(5) 《辦事處協議》第四條對《公約》的條款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載列於《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附表的《公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二章中的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的提述。

4. 授權退回就碳氫油而繳付的稅款

(1) 凡碳氫油——

(a) 是輸入香港的；並且

(b) 用作某用途，而假使是為該用途而輸入，就其徵收的關稅即會根據《公約》第五十條（該條文載列於《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的附表，並須連同《辦事處協議》第四條一併理解）予以免除的，

則行政長官可授權香港海關關長作出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確保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該等碳氫油而徵收的稅款得以退回。

(2)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安排，均可施加規限退回稅款的條件。

(3) 按根據本條作出的安排而退回的款額，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

附表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辦事處協議》條文

三. 歐洲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人地位。

鑒此，為有效行使其職能，歐洲共同體有權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法律規定的程序和行政要求，締結契約，取得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並可進行法律訴訟。上述活動得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代理。

四. 辦事處及其由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委派的具有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國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辦事處的主任和人員，以及構成他們同一戶口之家屬，享受領館、領館館長及領館人員根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條款規定所享有的領事特權與豁免。

他們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全國性法律，享受為有效履行職責所必須的權利、領事特權和豁免。

五. 歐洲共同體發給其機構官員和其他公務人員的通行證應被承認為有效的旅行證件。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6 月 24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於 1997 年 6 月就委員會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保留其在香港的辦事處一事達成協議。本命令使該辦事處及其主任和人員根據該協議在香港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具有效力。